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7樓

聯絡人：李偉航

電話：02-8512-6775

傳真：02-8995-6413

信箱：a90159@mo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8300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N0000Q0000000_108D000382_108D2000416-01.odt、附件2
A095N0000Q0000000_108D000382_108D2000417-01.pdf)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8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
評選作業規定公告及報名表各1份，請查照。說明：旨揭替代役評選作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1日
止，請惠予公告並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役齡男子。

正本：內政部役政署、六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全國電競產業發展協會、中華一番
電競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協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中
華民國電子競技推廣協會、臺灣電競協會、臺灣電子競技產業發展協會、國立
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
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
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
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南大
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
動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中
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
仁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義
守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銘傳大學、華梵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
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南
華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
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洲
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

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
 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
 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弘
 光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
 學、龍華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嶺東科
 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
 學、建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遠東科
 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
 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廣亞
 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
 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修
 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
 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
 州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環球學校
 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宏
 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東方學
 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
 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
 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蘭
 陽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
 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
 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空軍軍官學校、陸
 軍軍官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
 校、陸軍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
 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應備證明文件查檢表：（請自行查檢，完成後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選作業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簡歷 1 式 5 份（A4 大小、雙面列印、字體以 12 號字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1 張 （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7-1. 文化獎項得獎證書影本、獎項簡介及得獎作品或紀錄 等 1 式 5 份（評選後不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7-2. 電子競技賽事得獎證書影本、職業選手資歷及參賽紀錄、具規模賽事之說明等證明文件等 1 式 5 份（評選後不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掛號回郵信封 1 張（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證明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式 5 份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章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文化部辦理之 108 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茲切結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均屬事實，且無評選公告所定限制條件之情事。

本次評選如經錄取，若查獲有不實或詐偽情事，願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文化部

立切結書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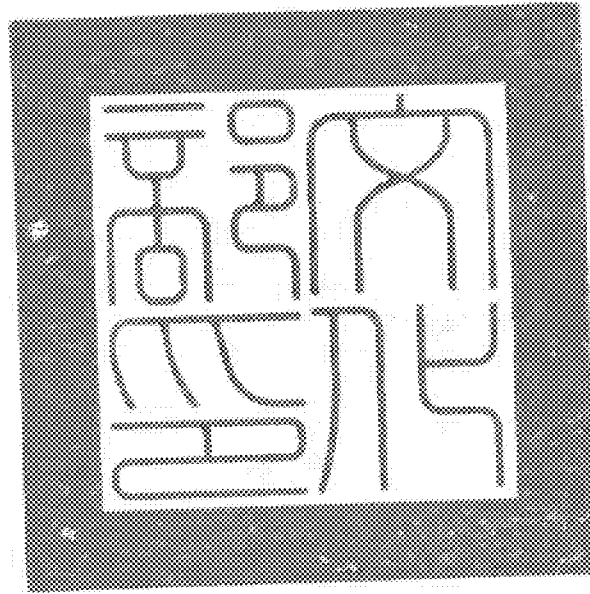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83000137號



主旨：公告文化部辦理108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需求員額：文化獎項類別18名、電子競技專長類別16名。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對象：73至89年次出生尚未接獲一般替代役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之役男，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之申請；但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已完成第1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則不適用。

(二)評選條件：

1、文化獎項類別：近8年（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者。

2、電子競技專長類別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參加過由奧林匹克理事會所認證之電競賽事。

(2)近8年（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參加國際電子競技聯盟（IeSF）舉辦或委辦之電子競技賽事，並獲得第3名（銅牌）以上成績者。

(3)曾參加具規模職業電子競技賽事（每年度參加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賽事者），並具有1年以上職業選手資歷者。註：具規模賽事之定義如下：

甲、該賽事存續進行2年以上。

乙、該賽事參賽隊伍數須有4隊（含）以上或個人賽事8人（含）以上。

丙、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

(三)限制條件：

1、報名役男須無緩徵、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108年6月30日前能消滅者）。

2、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1)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曾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程序：

(一)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1、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請至本部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moc.gov.tw>) 下載填寫。
- 2、最近6個月清晰可辨識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 (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4、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
- 5、個人簡歷1式5份 (A4大小、雙面列印、字體以12號字為主)。
- 6、證明文件 (紙本1式5份)：

(1)文化獎項類別：

甲、近8年 (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 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 (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舞蹈、戲劇 (曲)、文學及圖文創作、影視及多媒體等) 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

乙、得獎作品或紀錄，如得獎演出影片 (影片長度以10分鐘為限)、得獎畫作、攝影作品、設計圖檔等 (以上得獎作品或紀錄除演出影片外，得以照片方式提供，每張照片檔案大小須在2MB以上，解析度至少為1280×800pixel以上)。

(2)電子競技專長類別：(以下擇一提供)

甲、檢附相關比賽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

乙、參賽紀錄證明及電競職業選手資歷1年以上證明 (可由電子競技相關組織或公司提供證明文

件)；以及提供參加之具規模賽事說明資料(賽事過往辦理年份(次數)、參賽隊伍、賽事規模、規章等)。

(3)以上得獎文件評選條件如下：

甲、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請評選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

乙、得獎資格：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3名或等同於前3名之正規獎項，但不含觀眾票選、廠商贊助等獎項。

丙、得獎獎項如有疑義時，由評選委員認定之。

7、掛號回郵信封1張(寄發審查結果與公開甄選核定通知書)，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

(二)郵寄文件：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於截止申請日(108年3月11日)前(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信封請註明「申請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及連絡電話，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評選程序：

(一)遴聘評選委員：由本部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評選。

(二)評選標準：(總分100分)

1、文化獎項類別：

(1)獎項資料(占75%)：依獎項之重要性、得獎難易度及得獎名次等標準進行評選(內容含近8年榮獲文化類型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得獎之簡介及作品、文件或紀錄)。

(2)個人簡歷(占25%)：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內容

含學經歷、演出或創作經驗、未來生涯規劃等)。

2、電子競技專長類別：

(1)獎項或參賽資料(占75%)：依賽事之重要性、得獎難易度、得獎名次及參賽資歷等標準進行評選。

(2)個人簡歷(占25%)：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內容含學經歷、未來生涯規劃等)。

(三)評選結果：依上述標準進行綜合評選，依總成績高低從優評選需求員額；評選結果預定於108年4月15日前公告在本部網站(<http://www.moc.gov.tw>)，評選通過者寄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四)經評選通過者應配合內政部「108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役別機關甄選」相關作業規定，於報名受理期間(108年4月17日至108年4月30日)，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108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服本部公共行政役(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役男作業。

六、徵集入營時間：108年7月至12月。

七、其他：

(一)本次評選錄取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本次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部長 鄭麗君